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编号：2010-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0年7月5日上午10点
-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8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议程：

(1) 审议《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0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步海华 许仁智
- (2)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 (3) 联系传真：0755-86142889；
- (4) 邮编：518057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